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簡上字第3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董藝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冠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所為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6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董藝芳緩刑2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㈠按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之所謂刑，除所諭知之主刑、從刑(褫奪公權)，尚包含緩刑(包括緩刑之附加負擔部分)。而緩刑乃調和有罪必罰與刑期無刑之手段，必須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輕度刑罰宣告，並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定條件之一始得諭知。其與針對犯罪行為相關之具體情況，本諸責任刑罰之原則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定之刑罰裁量，或就被告本身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權衡參佐被告之責任、整體刑法目的暨相關刑事政策等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予以酌定之應執行刑，各有不同之規範目的，所應審酌之事項與適用之法律亦為相異，已難謂與量定宣告刑或定應執行刑不得予以分離審判。故如僅就下級審緩刑或附加負擔部分諭知與否

或當否提起一部上訴，於該部分經上訴審撤銷或改判時，亦不會與未聲明上訴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情況。於此情形，緩刑與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間，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「有關係之部分」。是僅就下級審緩刑或附加負擔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效力自不及於未聲明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；反之，就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因該部分倘經上級審撤銷改判逾有期徒刑2年，則有與未聲明上訴之緩刑及附加負擔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可能，故就該部分上訴之效力自及於緩刑及附加負擔部分。換言之，如僅就下級審緩刑諭知與否或當否提起一部上訴，於該部分經上訴審撤銷或改判時，不會與未聲明部分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情況。於此情形，二者非不能分離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835號判決參照)。

㈡經查，原審判處上訴人即被告董藝芳(下稱被告)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。嗣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是否宣告緩刑上訴，對於原審判決宣告刑不爭執，不上訴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是於本案宣告刑前提下，宣告緩刑與否與宣告刑部分應不會相互矛盾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上訴請求為緩刑宣告與原審判處宣告刑間，並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「有關係之部分」，上訴聲明效力應不及於未聲明之宣告刑部分，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審判決未宣告緩刑部分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，認應為後述緩刑宣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，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於證據欄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之自白(本院卷第62頁、86頁)」、「本院民國115年4月1日調解筆錄（本院卷第55-56頁）」、「匯款證明（本院卷第67-75頁）」。

三、緩刑宣告之說明：

㈠法院對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被告，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

態度，足信無再犯之虞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並予宣告緩刑：1.初犯。2.因過失犯罪。5.自首或自白犯罪，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。6.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，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，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（下稱緩刑要點）第2點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緩刑制度係為防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（消極面）與期待犯罪者自發改善更生（積極面），換言之，短期自由刑往往會中斷犯罪者原先穩定生活，陷於自暴自棄，在刑之執行過程中有沾染惡習之可能性，在刑之執行完畢後，亦有難以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但另一方面，若給予犯罪者在社會內改善更生之機會，同時透過撤銷緩刑之心理壓力，不僅得防止犯罪者再犯，亦得使犯罪者反省而自新。亦即，緩刑是藉由刑之宣告終結國家對被告的干預，將其立即解放回歸社會，經由宣示緩刑期間，認為被告已展現出自發性改善，以此肯認社會大眾對其罪行的非難（譴責聲浪）已隨之平息，準此，緩刑應不單僅是停留在「避免短期自由刑弊害」或「於刑罰威嚇下促進被告改善更生」而已；而是被構想為一種極具個性的制度：寄望於「刑罰的『感銘力』（指刑罰宣告給被告內心帶震撼與深刻反省）」此精神作用，期待被告自發性面對自己犯罪行為，並實際上終結國家對其身體或生活的實質干預。至於個案是否宜宣告緩刑，除應基於從罪責原則觀點，以「對犯罪行為輕重進行量化評估」為基礎外（即「罪行輕重量的評估」），另應從「是否容許將被告釋放回歸社會，使社會大眾譴責聲浪隨之平息」這視角審酌：①犯罪行為質的方向；②對被害人補償（贖罪）的程度；③刑罰感銘力此種精神作用能在被告身上發揮到何種程度？被告面對並承擔自身罪刑此種精神作用能被認定至何種程度。

㈢本院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合於緩刑宣告之消

極要件；考量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亦原諒被告等情（本院卷第55-56頁、67-75頁），合於緩刑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、第6款規定，復無緩刑要點第7點所規定不宣告緩刑為宜之情，另衡酌被告之素行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手段等情，以及檢察官意見（本院卷第86頁）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與科刑之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，促其自我約制於相當期間內應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一方面得避免短期自由刑弊害，促進被告改善更生，另方面更能因刑罰宣告給被告內心帶來震撼與深刻反省，期待被告自發性面對自己犯罪行為，終結國家對其身體或生活的實質干預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（緩刑要點第4點規定「被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，宜宣告緩刑2或3年」）。

㈣另本案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已獲得填補，無為刑法第74條第2項各款之附條件宣告緩刑之必要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條、第369條第1項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王海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舒菲

法　官　林季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政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董藝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79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0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董藝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更正、補充如下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「右踝頭」更正為「右髁頭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董藝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3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事故發生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行前，即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考（見偵卷第65頁），堪認被告上開主動陳述犯罪事實、進而接受裁判之行為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量刑部分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仍疏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釀生本件事故，進而致告訴人鄭羽捷受有多處損傷、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下頜骨粉碎性骨折、上頜齒槽骨骨折、左肩肱骨頸粉碎性骨折、移位、右大

腿遠端股骨粉碎性及開放性骨折、右髁頭閉鎖性骨折、雙側下顎骨體粉碎性骨折、左上側門牙與犬齒區域齒槽骨裂、左上、右上正中門牙脫落、左下第一大臼齒牙冠崩裂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因賠償金額差距而未能取得告訴人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，告訴人則請求依法判決之意見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2至33頁），暨酌以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、被告之過失程度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職業為安親班課輔老師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79號

被　　告　董藝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董藝芳於民國112年3月10日上午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由蘆竹往八德方向行駛，行經環龍壽街與龍泉六街口時，原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搶先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，適有鄭羽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龍壽街由八德往蘆竹方向直行而來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導致鄭羽捷人車倒地，並因此而受有多處損傷、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下頷骨粉碎性骨折、上頷齒槽骨骨折、左肩肱骨頸粉碎性骨折、移位、右大腿遠端股骨粉碎性及開放性骨折、右踝頭閉鎖性骨折、雙側下顎骨體粉碎性骨折、左上側門牙與犬齒區域齒槽骨裂、左上、右上正中門牙脫落、左下第一大臼齒牙冠崩裂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鄭羽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董藝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確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左轉彎時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，亦坦認自己有過失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鄭羽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於被告駕車轉彎時與之發生碰撞，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	佐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情

	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監視器擷取照片黏貼表	形。
4	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復議會覆議意見書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卜字岔路口時，疏未注意左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。
5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2年6月20日診斷證明書2紙	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於112年3月10送往該院急診救治，經診斷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。被告駕車自應遵守上開規定，竟違反上開規定貿然左轉而肇事，其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至明，亦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董藝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接受調查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，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請依該條規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王 亮 欽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盧 靜 儀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284條前段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